

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屏東市仁愛路94號
承辦人：李家霖
電話：08-7362204#242
傳真：08-7383893
電子信箱：chialin628@ptgsh.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女教字第1130200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.pdf (113A200882_1_25085205013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2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雙東群聯合諮輔會議暨八大主題成果分享會」，敬邀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13年5月2日(四)12：00-18：00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一樓及三樓多功能互動空間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4/8下班前填寫完成報名表單。
<https://forms.gle/D8CuhFoX8rmftAeH6>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雙東區高中端學校校長、承辦主任、組長等相關人員。
- 五、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實驗研究組劉哲諭組長、李家霖助理(08-7362204分機240、242)

正本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



裝

訂

線

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高中優質化前導學校計畫 雙東群聯合諮輔會議暨八大主題成果分享會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1216 號函修正之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48425B 號令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(一)協助學校前導計畫之推動，與屏東區其他學校行政同仁共同攜手共備，期盼屏東縣區域內高中能進行互動交流彼此學習，能真正達成「校校優質」的共好目標，逐步轉化與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，以有效達成新高中課程之轉化與課綱精神之落實。

(二)促進區域校際互助與聯盟協作，共享並開拓在地學習資源，以均衡各區域優質高中之發展，整體提升屏東區高中教育水平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國立屏東女中主辦，國立潮州高中協辦。

四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舉辦日期：113 年 5 月 2 日(四)12:00-18:00

(二)舉辦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一樓及三樓多功能教室

(三)舉辦流程：

時間	主題	負責單位/主講者
12:00-12:50	報到及午餐	國立屏東女中行政團隊
12:50-13:00	開幕式	國立屏東女中楊榮豐校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鍾蔚起教授 台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余月琴校長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紀雅齡主任
13:00-14:40	各校八大主題分享 (採海報展+影片展)	雙東區夥伴學校
14:40-15:00	中場休息及茶會	國立屏東女中行政團隊
15:00-16:40	雙東群諮詢輔導 1.數位教育推動成果報告 2.新課綱問題解決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鍾蔚起教授 台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余月琴校長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紀雅齡主任 國立屏東女中詹莉莉主任
16:40-18:00	綜合座談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鍾蔚起教授 國立屏東女中楊榮豐校長 台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余月琴校長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紀雅齡主任 國立屏東女中詹莉莉主任
18:00-	歸賦	國立屏東女中行政團隊

(四)參與對象：雙東區高中端學校校長、承辦主任、組長等相關人員。

(五)八大主題分享方式：

1.各校老師 5 分鐘簡報說明課程設計(50 分鐘)。

2.互動式交流。各校繳交課程海報，參觀者就有興趣的課程進一步提問(50分鐘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單，並於4月8日填寫完畢，俾利統計參加人數。

報名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bL42iLfKZdRB1cnQ9>

六、八大主題成果靜態海報請存成PDF檔，動態影片作品請於4月19日(五)12:00前上傳至雲端所屬主題資料夾。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9H6YEmPUjynmMuli80dVOfI2bBHi5Rn3?usp=drive_link

七、雙東諮輔活動請各校準備約5分鐘簡報說明:1.數位教育推動成果報告2.新課綱問題解決，於4月25日(星期四)前將簡報檔寄至前導助理李家霖信箱：

chialin628@ptgsh.ptc.edu.tw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實驗研究組劉哲諭組長、李家霖助理(08-7362204分機240、242)

九、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，其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有關規定報支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